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禾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徐坤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
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
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21萬6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
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
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邱佑儒